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拟将坐落于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厂区内的部分资产转让给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资产转让的价格为 1,300 万元（含税）。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84,634,696.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424,284.67 元；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98.66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

综上，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转让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环宇大道周寺路中段第五间。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环宇大道周寺路中段第五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项建平

主营业务：电池材料、电池（不含危化品）、锌合金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化品）、有色金属（国家限定除外）、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教学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及维修服务。

注册资本：5,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厂区内的部分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坐落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厂区内的部分资产，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资产转让的价格为 1300 万元（含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将坐落于牧

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厂区内的部分资产转让给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资产为设施设备（以下简称为“转让资产”）。本次转让资产行为，不涉及甲乙双方之间业务的承接，乙方可以根据甲方员工的自主意愿接收安置甲方的已离职员工。

甲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交割应在设施设备所在地进行。本次资产转让，尚需获得甲方董事会和乙方出资人会议的批准。转让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及其它权利限制的，甲方需要取得相关抵押权人、质押权人、留置权人及其它权利人等同意资产处置的书面文件。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资产转让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

